

**\*p. 926 : 3+4【從前念說、據現在說】**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從前念說至如長行說者。此中意云：頌中言『境色』者。約前念相分為今識境也。長行云『色識』者。約現在識緣現在色。不相違也。」(X49, p. 437b14-16)《解讀》：『頌言境色』者，是約從前念相分而為說；彼前念相分，作疏所緣，亦可方便說是今識的對境，故名之為『境色』，此如頌說。今《成唯識論》把『境色』說為『色識』者，是據現在識緣現在之色境，故說彼名為色識，色境不離於識故，此如彼長行說。故《成唯識論》把頌文『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』闡釋為『種與色識，常互為因』等，即以現在的「種子」功能與「色識」（識上之五內境色）更互為因（按：種現為色識，色識熏成識種，於現在同一剎那完成）。若說前念的五識相分，即是頌文所言的『境色』；若說現識上五內境色相分，即是長行所言『色識』；此即顯示「境色」與「色識」二者，在前、後二念是相似的，以其能生的種子是一故。勘彼《觀所緣緣論》所說：「此根（種子）功能與前境色，從無始來展轉為因。謂此功能至成熟位，生現識上五色境；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」，可以為證。若把『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』解釋為：以此『見分（識）種』與『（現行）色識』常互為因，則未嘗不可以說：境須依藉根的作用，然後可以合生現識，故以境色為緣而有能牽引識種子以為根；又識根須依藉境色的作用，然後可以合生現識，故以種子識根為緣而變似境色。如此相互作用的歷程，稱之為『相互為因』。

**p. 926 : 5【二念相似種是一】**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二念相似種是一故。二念現、種俱相似故。後相與種。即前所熏。故種是一。前念熏時。現行為因（種子為果）。後念相分（果法的生起）以前（念所熏的）種子為因。亦是能薰與前

相同也。」(X49, p. 437b17-19)

《解讀》：種現為色識，色識熏成識種，於現在同一剎那完成。若說前念識的相分，即是頌文所言的『境色』，(若說現識上五內境色一相分，即是長行所言『色識』)此即顯示『境色』與『色識』二者，在前、後二念是相似的，以其能生的種子是同一故。勘彼《觀所緣緣論》所說：『此根種子與前境色，從無始(來)展轉為因。謂此功能(種子)至成熟位，生現識上五色境；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』，可以為證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後念相分。是前現(疑是念)相所熏種生。名一種也。」(T43, p. 893a13-14)

p. 926 : 6【境須根用】《解讀》：若把『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』解釋為：以此『見分(識)種』與『(現行)色識』常互為因，則未嘗不可以說：境須依藉根的作用，然後可以合生現識，故以境色為緣而有能牽引識種子以為根；又識根又須依藉境色的作用，然後可以合生現識，故以種子識根為緣而變似境色，故名之為「互為因」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境須根用至有種子根等者。有說：境謂前念相分。名為色識。根即後念見分之種。若前念境須後根用。合生現識。即前境為緣能牽後識。故有種根。若後念種根須前境用。即以後根為緣。發生現識緣於前相。故得說言種與色識常互因。為即互為因。因由所以者。理未必然。此意說：若境須根。即相分為緣而見熏種。若根須境。即種為緣生見而變於色。名互為因。」

(X49, p. 437b20-c2)

p. 926 : -6 【無別實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無別實有者。意說：但以識種為根。除此外。無有實體。」(X49, p. 593a14-17)

p. 926 : -6 【如第一卷】參考本書 p. 271 (或 265~273) 《成唯識論》卷一 : 「五識豈無所依緣色？雖非無色而是識變。謂識生時，內因緣力變似眼等、色等相現，即以此相為所依、緣。然眼等根，非現量得，以能發識，比知是有，此但功能，非外所造。外有對色，理既不成，故應但是內識變現。發眼等識，名眼等根，此為所依，生眼等識。」(T31, p. 4a25-b6)

p. 926 : -5 【如解深密等】參考本書 p. 922 : -3，包含《瑜伽》76。『如《二十唯識》等』，參考本書 p. 924，包含《觀所緣緣論》。

p. 927 : 4 【有時相順與勢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有時相順與勢者。如第六入生空觀。第七有漏。是不與力。餘時與力。」(X49, p. 593a16-17) 《解讀》：第八唯無覆無記，第六通三性，第七有時相順而給勢用。前五不轉時，第六也會有，不需假借前五方生，但須依第七才能生起。(第七是有覆無記)

p. 927 : -2 【雖實無色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 「雖實無色等者。謂安慧師(主張)根及種等。皆並第八相。遍計無體。以似色等。難前師也。西明云：此非安慧義。彼不許有實根故。今云似色。亦是彼師。」(X49, p. 437c3-5) 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 : 「俱有依中。第二是安惠師義。彼見·相分。雖是所執。體性都無。亦有似色之相。如夢所見。今時山·河一切皆爾。故有藏識所變根·境為所依緣。亦無失也。」(T43, p. 637c7-10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雖實無色似色等現者。由安慧計見相二分是遍計。破云似色故。安慧論師雖前非。總中十難。第一諸界雜亂難。第二二種俱非難。第三四緣相違難。第四根識繫異難。第五七不齊難。第八三依闕一難。第九諸根唯種難。第十假為他救難。……意云：汝若將識相分種子為識種子。能生五識者。亦成雜亂也。」(X49, p. 593a18-24)

p. 928 : 1 【瑜伽五十一、五十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。薄伽梵說。有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。乃至有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。又如經說惡又聚喻。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。」(T30, p. 581b17-21) 卷 56：「云何種種界？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。云何非一界？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。云何無量界？謂總彼二名無量界。如佛世尊於惡又聚喻中說。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中。」(T30, p. 609c23-27)

p. 928 : 2 【攝事分】(卷 85-100)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：「住自性界者。謂十八界墮自相續。各各決定差別種子。」(T30, p. 846c19-20)

p. 928 : 3 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問：眼界何相？答：謂眼曾、現見色，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，是眼界相。眼曾見色者，謂能持過去識受用義以顯界性。現見色者，謂能持現在識受用義以顯界性。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者，謂眼種子。或唯積集，為引當來眼根故。或已成熟，為生現在眼根故。此二種名眼界者，眼生因故。如眼界相，耳鼻舌身意界相亦爾。」(T31, p. 695c17-24)

p. 928 : -5 【若見分種、相分種】《解讀》：若執五色根即『見分種(子)』，則彼『五(色)根』應即識蘊所攝；若即是『相分種(子)』，則彼『五(色)根』應是外處所攝。二者皆有違聖教之失，因為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故。

p. 928 : -2 【五十七、五十四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：廿二根「問：幾色所攝？答：七。」(T30, p. 614c17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色蘊攝一蘊全。十界十處全。一界一處少分。六有支少分。處非處少分。七根全。」(T30, p. 596b17-19)《瑜伽論記》卷 14：「言色蘊攝六有支少分者。謂行。名色。六處。有生。老死。處非處通於萬法。今但取色亦名少分。七根全者。謂五色根。及男女根。」(T42, p. 628a6-9)印順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卷 3：「『如是，色蘊即十處、十界及法處、法界一分。』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十種，在處裡面是十種處，在界裡面也是十種界。無表色，普通都是叫「法處所攝色」，是法處所攝的色，在法界裡面也是叫色，所以說是「法處、法界的一分」。這些，就是色蘊。『識蘊即意處及七心界。』識蘊，在十二處裡面就是「意處」，在十八界裡面叫「七心界」。意界加六識界，叫七心界。」(Y44, pp. 296a12-297a3)

p. 929 : 1 【五十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何故名有所依？答：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。雖有為法無無依者。然非此中所說依義。唯恒所依為此量故。」(T30, p. 602a27-b1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4：「謂心所等同一識種類。託所依。如眼識依眼根。俱時心所亦爾。餘准可知。」(T43, p. 199b2-4)

p. 929 : 2 【許識色異種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：「又五識種。各有能生相



見分異。為執何等名眼等根？若(執五識之)見分種(子以為五根，則見分屬心。)應識蘊攝。若(執五識之)相分種(子以為五根，則相分屬境。)應外處攝。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(二違也)。」(X51，p. 348b24-c3)

《解讀》：第二難中，論師運用二分法，把難陀所執『五根即是五識種子』，『五識種子』或是「相分種」或是「見分種」，二者必居其一，都應有過，故名之為『(相、見)二種俱非難』。又於此第二難中，即設許『(見分之)識』與『(相分之)色』是異種(按：即所謂「相見異種說」而為此難，故不同於前諸界雜亂難之以『相見同種說』以進行質難，可作難云：若執五根即是五識種子，以相種即是識種故，則十八界種子即應成雜亂。

p. 929 : 3【界四句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：「問：若有眼亦眼界耶？設有眼界亦眼耶？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有眼非眼界。謂阿羅漢最後眼。是名初句。或有眼界非眼。謂生有色界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。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。若諸異生生無色界。是第二句。或有眼亦眼界。謂除爾所相。是第三句。或有無眼亦無眼界。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。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。是第四句。如眼界。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。」(T30，p. 609b19-28)

p. 929 : 7【瑜伽第三、五十四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增上緣者。謂除種子，餘所依。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。所餘識亦爾。」(T30，p. 292a4-6)《集成編》：五十四未見明文。《演祕》引五十六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：「眼與眼識非正生因。唯建立因。是故此二俱時而有，因果性成。猶如燈焰光明道理。如眼與眼識。耳鼻舌身與彼諸識，當知亦爾。若異此者。雖有自種無所依故。眼等諸識

應不得生。」(T30, p. 611a1-5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:「釋建立因者,是增上緣。若五識種即是五根。故違諸文增上緣也。」(T43, p. 893c27-29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2:「云何增上緣?謂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。」(T30, p. 584c5-6)

p. 929: 7【對法第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5:「增上緣者,謂任持增上故、引發增上故、俱有增上故、境界增上故、產生增上故、住持增上故、受用果增上故、世間清淨離欲增上故、出世清淨離欲增上故,是增上緣義。任持增上者,謂風輪等於水輪等,器世間於有情世間、大種於所造、諸根於諸識,如是等。」(T31, p. 715c7-13)

p. 929: -4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4:「四界二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,是欲界繫。四界者,謂香、味、鼻、舌識界。二處者,謂香、味處。餘一分者,謂除色、無色界繫及無漏法。為捨執著欲增上我故觀察欲界繫。云何色界繫?幾是色界繫?為何義故觀色界繫耶?謂已離欲界欲、未離色界欲者所有善無記法,是色界繫義。除前所說四界二處,餘蘊界處一分是色界繫。一分者,謂除欲、無色界繫及無漏法。為捨執著離欲界欲我故觀察色界繫。」(T31, p. 710a29-b10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:「四界至餘一分色界繫者。意說:四界者。鼻舌二識及香味二塵。故名四界。二處者。即香味二處也。唯欲界繫。及餘一分。謂眼耳身三識、色觸聲三塵。此六法通欲色界。今但說欲界有者。故云及餘一分。色界繫者。除前四界二處餘一分。並通欲界。今說色界有者。故云餘一分。即

是五根。並眼耳身三識。及色聲觸三塵也。」(X49, p. 593b9-15)色界無想定、無想天，意識與法塵亦不現行，故云一分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：「問：幾唯欲色界繫？答：十一。」(T30, p. 609c17)「除香味界及彼識界。餘一切界亦決定轉。於無色界或生或長。除意界法界意識界。餘定不轉。」(p. 611a12-14)

《解讀》：「除香、味(二)界及彼(鼻、舌二)識界(唯於欲界繫，不通於色界)，餘一切界亦決定(於色界)轉。…於無色界或生或長，除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餘定不轉。」又云：「問：幾唯欲、色界繫？答：十一(按：此指五色根，色、聲，觸三境，眼、耳、身三識，以意根、法境及意識在色界無想定、無想天不轉故，香、味二境及鼻、舌二識於色界亦不轉故)。

p. 929：-1【彼有根故明有現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彼有根故明有現識者。意說：若識種為根。根既彼有。得有現識也。【疏】翻返二許者。意云：若許識種即根。根同識。應唯欲界繫。若許二識種即二根者。即識同鼻舌根。亦通色界繫。彼有根故得有現識。破云：翻覆二許。俱違教也。」(X49, p. 593b16-20)

p. 930：5【上地無尋伺起眼識等難】《解讀》：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六次下之文，有提出：『上地無尋無伺地中，而仍能起(有尋有伺)眼識的問題，而答以『有尋有伺諸識種子(亦可)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』及『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(亦可)隨逐有尋有伺諸識』。若五根即是五識種子，則前問、後答皆不應理，而『上地無尋無伺而能起有尋伺眼識』等難，是即無能解答。

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：「問：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。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。云何此地(起)無尋無伺?若不現前。云何於彼有色諸根。而能領受彼地境界?答：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。從彼起已。此得現前。又此起已識現行時。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。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。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。彼地雖名無尋無伺。此復現行亦無過失。」(T30, p. 610c12-21)

p. 930：-4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3：「善及無覆無記法，是不染污義。八界八處全，諸蘊及餘界處一分，是不染污。為捨執著離煩惱我故觀察不染污。」(T31, p. 708b17-19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：「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，是無記。八界者，謂五色根、香、味、觸界，八處亦爾。為捨執著。離法非法我故觀察無記。」(T31, p. 709c9-12)

p. 931：2【種子即非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：「第八識緣一切種子。但緣而不執受。今謂五根但是五識種子。則第八不應執受五根矣。豈不理教相違。」(X51, p. 348c16-18)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 4：「識種無執受者。種子潛伏。受中闕令生覺受義。但言執持。根若即識種。亦應非執受。」(X51, p. 199c4-6)

p. 931：2【不爾便違】《解讀》：若以執為自體，能生覺受，名為執受者，則第八阿賴耶識雖攝持諸法種子以為所緣相分，但並非執為自體而生覺受，故種子即非是『執受』。不爾，(按：若不依『執為自體，能生覺受，名為執受』定義，而隨便論定『種子非是執受』者)，便有違《成唯識論》之把種子名為『執受』之失，因為彼論言『執受有二：謂種子及有根身故。』今既依『執為自體，能

生覺受，名為執受』者，則五識種子，對之既不能生覺受，是以無執受義，而難陀等既執五根即五識種，故五根亦應非有執受攝，以許根即種故。如是即有違經教。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2：「執有二義。一攝為自體。二持令不散。受有二義。一領以為境。二令生覺受。第八緣種子。具持令不散。領以為境二義。緣根身。具四義。一攝為自體。同無記性故。二持令不散。一期不壞故。三領以為境。是親相分故。四令生覺受。安危共同故。若緣器界。但有領以為境一義也。」(X51, p. 325b4-9)

p. 931 : 4 【五是執受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前是五根。後是五塵。塵通內外。外分非執。」(X49, p. 437c15-1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五種一分非執受者。意云：五塵通內外。內有執受。外非執受。故言一分。」(X49, p. 593c1-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：「問：幾執受？幾非執受？答：五執受。五執受非執受。所餘一向非執受。何以故？以離於彼。餘能執受。執受於彼不可得故。」(T30, p. 609c20-22)

p. 931 : 8 【攝論第一】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：「云何得知有染污意？謂此若無，不共無明則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又五同法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所以者何？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。」(T31, p. 133c12-15)

p. 931 : -1 【依但應二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彼論三依。謂種子、俱有、無間。難陀救云：豈不前說眼等五識。意識為依。此現起時。必有彼故。既有俱依。如何難言依但應二？則難曰：瑜伽第一云：眼識俱有依謂眼。等無間依謂意。種子依謂阿賴耶識。設許五識與意識俱三依不？攝。既無眼等。三依不全。

故如論責。」(X49, p. 437c17-22)

p. 932 : 3 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 : 「問：眼界何相？答：謂眼曾、現見色，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，是眼界相。眼曾見色者，謂能持過去識受用義以顯界性。現見色者，謂能持現在識受用義以顯界性。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者，謂眼種子。或唯積集，為引當來眼根故。或已成熟，為生現在眼根故。此二種名眼界者，眼生因故。如眼界相，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。」(T31, p. 695c17-24)

p. 932 : 5 【諸識亦應唯種子妨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 「諸識亦應唯種子妨者。此難意云：論云眼界通種·現。執言唯種不取現。亦言眼識有現·種。亦應同根唯取種。即對法云。問：眼識界何相。答：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。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。耳·鼻·舌·身·意識界相亦爾。」(T43, p. 894a19-24)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 : 「問：眼識界何相？答：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，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，是眼識界相。如眼識界，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。」(T31, pp. 695c28-696a1)

p. 933 : 2 【下安慧破十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意云：前師避過。以業種為根。所以安慧申其十失。難破前師。第一業通善惡性，根唯無記失。第二聲意二業性，應無執受失。第三業通身語意，根通二蘊失。第四業通色聲法，意非內處失。第五鼻舌根業種，根唯欲界失。第六識意業所感，業應末那失。第七色根即業種，根無現行失。第八業是色聲思，應非色根失。第九五識唯無記，恒業所感失。第十善識非業感，根非俱有失。意說：善業眼識等，無俱有

根，非業感故。」(X49, p. 593c12-20)

p. 933 : 5【第三】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此是第三破；意謂由於業通身、語、意三業，其中身、語二業雖可說為色蘊所攝，但意業則唯是行蘊所攝；又三業以思為體，皆行蘊所攝，故若執五色根即是業種，便有通色、行二蘊而非是唯色蘊攝之失。」

p. 933 : 6【第四】《解讀》：第四破；意謂三業通色、聲、法三境，通於內、外諸處，而意業更是法處所攝，故若轉救計執『業種名五根』者，則有五根非唯內五根處所攝的過失。

p. 933 : -6【第五】《解讀》：鼻舌二根唯屬欲界繫失，眼耳身三根非是五地繫失。何以故？以鼻、舌二種識業唯屬欲界繫，故以根從識，則彼鼻、舌二根唯應有欲界繫而不能通欲、色二界繫的過失。又眼、耳、身三種識業唯能通於欲界五趣地及色界離生喜樂地彼二地，故以根從識，彼眼、耳、身三根亦唯通二地而不應通欲界、色界彼五地繫縛。又以此二、三識之返難亦然。

p. 933 : -1【第六】《解讀》：意業即末那識破。《成唯識論》破云：「唯識家共許前五識的業種，能感招前五識的活動，第六意識的業種，能感招第六意識的活動。今彼既計執『業種名五根』，故同理『第六意識的業種亦應即是第六意識的所依根』第七末那識，如是能招第六意識的業種子應該即是第七末那識，故成大過。」窺基《述記》疏云：「唯識家共許第七末那識（以五色根之作前五識所依根）以為同法喻，因而末那識可以作為第六意識的所依根；若彼執『業種即五根』，亦即執『五根即業種』，如是作為第六意識依根的第七末那識，亦應

同於五根體即『五識(的業種)』，則第七末那識亦應體即是『(第六意識的)業種(子)』，故成大過。此是第六破，即難彼意業即末那識。

p. 933 : -1【第八】《解讀》：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此是第八破。業者即是通過色、聲對境彼思心所的活動，既執『業種名五色根』，則如是眼等五根便有應非是色根所攝之失，因為五識的業體，即是色、聲、意三業所依的思心所所攝故。

p. 934 : 5【第九、彼復若言】《解讀》：其九、五識唯無記性攝破：《成唯識論》破云：「又若彼執眼等前五識皆由『業(種作為五根)所感招而得現行者，則彼五識便應一向是無記性所攝；如是與經教所說前五識亦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之說相違。」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此是第九破，難彼五識唯是無記性攝，以彼計執前五識恒由業(種作五根)所感招，故有此失。」復若作救言：我言五色根雖即是能招五識的業種子，但當此等業種子還未成熟時，五識但從自種子所生，故彼等亦可通於善、惡二性，是故五識非唯無記性所攝者，故我無失。對此所救，安慧論師可作第十破言：善、惡等性的前五識，既承認非由『業(種作為五根)所感招』者，如是便應無有眼等五根以為俱有增上緣依，如色、聲等法。

p. 934 : -7【實有別根】《解讀》：然護法論師假為此『業種名五色根』之救論，但卻非運用彼義，故有下文有關俱有依的正義即是護法所說者。今之說者即今西方印度正法藏等所解此文所云：護法菩薩施設業種子之能感招眼等五色根，五根作增上緣助生前五識，此比較前師之以五識種因緣名五色根之說為殊勝，因為於此五根從其作增上緣義而得其稱謂，而非作五識生起的因緣，故說彼五

根為業種子，而於五識之外實有別體的五根之存在故。

p. 934: -7【根，說彼為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根從緣稱者。業即是緣。業為增上緣。招感五色根。能生五識。說彼為業者。根據能招說根為業也。」(X49, p. 594b2-3)

p. 934: -3【解深密經至顯揚十七】《解深密經·心意識相品第三》卷1：「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，…身分生起，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、展轉、和合、增長、廣大。依二執受：一者、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；二者、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，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」(T16, p. 692b8-14)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2：「彼墮二見，不了唯心，但於自心增長分別。大慧！身及資生器世間等，一切皆唯分別所現。」「心所見無有，唯依心故起；身資所住影，眾生藏識現。」(T16, p. 595c12-14&p. 596a13-14)《辯中邊論·辯相品第一》卷1：「識生變似義、有情、我及了，此境實非有，境無故識無。論曰：變似義者，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似有情者，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」(T31, p. 464c9-12)《瑜伽》五十六(T30, p. 718a17-23)同《解深密經》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：「略說阿賴耶識。由於二種所緣境轉。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。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。了別內執受者。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及諸色根根所依處。」(T30, p. 580a2-6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7：「問：所緣境相建立云何？答：若略說此識由了別二種所緣境故轉，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、二由了別外無分別相器故。了別內執受者，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，謂在有色界。若無色界，唯有妄執習氣執受。」(T31, p. 566a1-6)



p. 935: -3【本轉二計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:「本轉二計者。前引二頌及釋。名本計。從『有避如前所說過難』以下。是轉計。今時雙會。故言雙牒。故論云:非謂色根即識業種也。」(X49, p. 594b10-12)